

天津财经大学文件

津财大发〔2025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财经大学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天津财经大学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天津财经大学

2025年9月17日

天津财经大学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和天津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促进我市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繁荣和发展，加强和完善我校天津市教委项目的规划与管理，保障科研课题经费的合理使用，特制定本经费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，必须符合各级管理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，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：天津市教委人文社科一般项目、重大项目及其他科研项目。

第二章 课题经费来源

第四条 经费主要来源：

- （一）市教委及相关部门拨付的科研经费；
- （二）学校拨付经费。

第三章 经费管理

第五条 学校根据经费来源实行经费分类管理。

第六条 市教委及相关部门拨付课题研究经费的，经费管理办法参照《天津财经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津财大发〔2025〕11号）执行，学校不再另行拨付经费。

第七条 市教委不拨付经费，由学校自筹并拨付课题研究经费的统一执行以下标准，按项目类别拨付执行：

（一）市教委人文社科重大项目经费 2 万元/项，其中，立项拨付 1 万元/项，结项拨付 1 万元/项；

（二）市教委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经费 1 万元/项，其中，立项拨付 0.3 万元/项，结项拨付 0.7 万元/项；

（三）校拨经费的课题不设间接经费，不提取管理费，其他经费支出参照《天津财经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津财大发〔2025〕11 号）执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2025 年以前立项且处于研究周期中的市教委人文社科一般项目 and 重大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